

广东省行政执法年度数据公开 (2020 年版)

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0年度行政 执法数据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-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 明

第一部分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1	XX 部门（本部）	/	/	/	/	/
2	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/	/	/	/	/
	合计	/	/	/	/	/
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1	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大鹏新区）	8	8	8	0	0
2	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（大鹏新区）	61	61	61	0	0
3	深圳市龙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	0	0	0	0	0
	合计	69	69	69	0	0
总 计		69	69	69	0	0

说明：

- 1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2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3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二

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0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[illegible]
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
1	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大鹏新区）	0	0	0	0	0	0	0	0	0	0	
2	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（大鹏新区）	0	0	0	0	0	0	0	0	0	0	
3	深圳市龙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	0	0	0	0	0	0	0	0	0	0	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
总 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

说明：

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
3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
4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三

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0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[illegible]
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
1	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大鹏新区）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2	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（大鹏新区）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3	深圳市龙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总 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说明：

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3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4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表四

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0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 收费	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（宗）
		实施数量（宗）	收费总金额（万元）	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
1	XX 部门（本部）	/	/	/
2	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/	/	/
	合计	/	/	/
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
1	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（大鹏新区）	0	0	0
2	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（大鹏新区）	0	0	0
3	深圳市龙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	0	0	0
	合计	0	0	0
总 计		0	0	0

说明：

1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月 1日至 12月 31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）

2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表五

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0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宗）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XX 部门（本部）	/
2	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/
3	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二	/
... ..	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	/
	合计	/
（二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（大鹏新区）	0
2	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（大鹏新区）	0
3	深圳市龙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	0
	合计	0
总 计		0

说明：

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表六

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0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
		次数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XX 部门（本部）	/
2	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一	/
3	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二	/
... ..	XX 部门下属执法单位之	/
总计		/
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（大鹏新区）	128
2	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（大鹏新区）	16
3	深圳市龙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	12
总计		156
合计		156

说明：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 1 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、检查等过程性行为、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第二部分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69宗，予以许可69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0宗，予以许可0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69宗，予以许可69宗。

2. （1）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

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3. 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0宗，罚没金额0元。其中：

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0宗，罚没金额0元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0宗，罚没金额0元。

2. （1）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

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3. 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0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0宗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0宗。

2. （1）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强制

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3. 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0宗，征收总金额 0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0宗，征收金额0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0宗，征收金额0元。

2. （1）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其中，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

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
3. 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0宗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0宗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0宗。

2. （1）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

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

3. 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156次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0次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156次。

2. （1）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3. 本部门2020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

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0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